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108號

原告 凱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權力

被告 顏志安即堡壘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5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爰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而被告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購買凱撒衛浴設備一批，含稅共計新臺幣（下同）42,954元，迄今未予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2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出貨單、應收帳款明細表、電子發
03 票證明聯（港小調卷第9至11頁），以及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04 （港小調卷第17至19頁）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6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8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
09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6 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
17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
18 繕本業於114年9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見港小調卷第51
19 頁送達證書），依法經10日即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
20 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就
21 42,9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3 亦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954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
31 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3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陳柏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阮玟瑄